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南通弘业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南通弘业最高担保金额为 8,000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逾期担保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7 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.88 亿元的保证式担保。

其中为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弘业”）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8,000 万元。

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及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3-025）”“《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27）”“《弘业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3-038）”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公司收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就南通弘业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担保相关协议。其中，光大银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，中信银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袁小娟

注册资本：14025.8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点：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 298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:酒类经营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国内贸易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纸浆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金银制品销售；珠宝首饰批发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水产品零售；水产品批发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木材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南通弘业资产总额 14,189.3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7,805.09 万元，净资产为 6,384.29 万元；2022 年，南通弘业实现营业收入 130.18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221.46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南通弘业资产总额 14,367.72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7,920.04 万元，净资产为 6,447.68 万元；2023 年 1-3 月，南通弘业实现营业收入 24.20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63.39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股权结构：南通弘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南通弘业光大银行担保

1.合同签署人：

保证人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2. 主债权：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（可循环使用的开证授信/进口信用证押汇）

3.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

4.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.授信使用有效期：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。

（二）南通弘业中信银行担保

1.合同签署人：

保证人（甲方）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（乙方）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2.主债权：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。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、信用证、保函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（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）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，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，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。

3.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

4.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.保证期间：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五、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，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,549.85 万元。其中，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,703.79 万元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

为 17,846.05 万元，合计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.83%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9 日